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798,259	1,625,209
其他收入	7	5,089	5,5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6,594 (1,353,559)	16,030 (1,249,992)
僱員福利開支		(222,289)	(210,444)
折舊及攤銷支出	8	(23,670)	(20,474)
其他經營支出	8	(99,176)	(75,1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	52,642	-
其他虧損-淨額	9	(16,119)	(8,912)
營運利潤		167,771	81,858
融資收入	10	4,717	2,995
融資成本	10	(20,429)	(8,2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5)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5	(184)	148,3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0,620	224,939
所得稅開支	11	(21,370)	(21,974)
除所得稅後利潤		129,250	202,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9,250	202,965
非控股權益		-	-
		129,250	202,965
股息	12	19,139	14,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	港幣0.27元	港幣0.42元
每股攤薄盈利	13	港幣0.27元	港幣0.42元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29,250</u>	<u>202,96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5,430	(16,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5)	(1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397	10,855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13,271)	—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u>2,19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24,341</u>	<u>(17,00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3,591</u>	<u>185,9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591	185,957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3,591</u>	<u>185,957</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9,889	282,000
投資物業	14	1,944,676	1,891,5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7,880	17,72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41	33,796
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951,642	951,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9	12,656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74	11,526
受限制現金		3,448	3,362
		<u>3,282,032</u>	<u>3,204,4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1,507	396,528
已完成物業存貨		732,310	732,310
應收貿易賬款	16	861,010	830,844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73,437	70,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5	1,1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706	7,706
短期銀行存款		464,481	469,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75	594,606
		<u>3,153,960</u>	<u>3,103,114</u>
總資產		<u><u>6,435,992</u></u>	<u><u>6,307,567</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9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86,935	460,693
保留盈利			
– 股息		19,139	23,924
– 其他		2,561,036	2,452,826
		<u>3,114,958</u>	2,985,291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u>3,114,962</u></u>	<u><u>2,985,295</u></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589	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34	94,815
貸款	18	951,973	1,312,500
		<u>1,060,396</u>	<u>1,407,5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797,881	724,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317,199	329,3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6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89	213,131
貸款	18	1,094,365	636,157
		<u>2,260,634</u>	<u>1,914,723</u>
總負債		<u>3,321,030</u>	<u>3,322,272</u>
總權益及負債		<u>6,435,992</u>	<u>6,307,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326</u>	<u>1,188,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5,358</u>	<u>4,392,844</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784,418	4	2,985,295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29,250	-	129,2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5,430	-	35,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05)	-	(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397	-	397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虧損	-	-	(13,271)	-	(13,271)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190	-	2,19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4,341	-	24,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153,591	-	153,5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2,914,085</u>	<u>4</u>	<u>3,114,96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2,433,733	4	2,634,61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02,965	-	202,9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6,988)	-	(16,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0,875)	-	(1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10,855	-	10,85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7,008)	-	(17,008)
全面收入總額	-	-	185,957	-	185,9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1,532)	-	(21,53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2)	-	(21,5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2,598,158</u>	<u>4</u>	<u>2,799,035</u>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5,028)	69,1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03)	(25,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4	1,4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789
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11,62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046	(148,264)
貸款予合營企業	-	(40,830)
已收利息	4,717	2,9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898)	(209,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40,571)	(74,917)
新造銀行貸款	270,000	122,770
償還銀行貸款	(131,748)	(53,450)
已付股息	(23,924)	(21,5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3,757	(2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17,169)	(167,1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06	807,973
匯兌差額	5,338	(24,20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75	616,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293	318
銀行存款	482,482	616,3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75	616,651

第7至28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善項目(修訂版)	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型。本集團決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不會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之規定。

新準則乃基於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納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 履行合約產生之會計成本 – 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

管理層仍在評估財務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差異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繳納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有港幣13,59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0)。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有關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浮息貸款利息增加之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748</u>	<u>-</u>	<u>-</u>	<u>74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3,589</u>	<u>-</u>	<u>13,589</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53</u>	<u>-</u>	<u>-</u>	<u>1,153</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34</u>	<u>-</u>	<u>234</u>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將先前「原設計及製造」分部之活動納入「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更改可呈報分部之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最近期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u>1,770,947</u>	<u>27,312</u>	<u>1,798,259</u>
分部業績	<u>118,418</u>	<u>72,406</u>	<u>190,82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465	–	22,4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84)	(18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52,642</u>	<u>52,642</u>
資本開支	<u>36,503</u>	<u>–</u>	<u>36,503</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u>1,625,209</u>	<u>–</u>	<u>1,625,209</u>
分部業績	<u>97,603</u>	<u>147,886</u>	<u>245,48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255	–	19,25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48,362	148,3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租金收入	<u>–</u>	<u>603</u>	<u>603</u>
資本開支	<u>25,346</u>	<u>–</u>	<u>25,346</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40,830</u>	<u>40,83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EMS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27,393	2,702,702	5,330,09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951,642	951,64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627,393</u>	<u>3,654,344</u>	<u>6,281,7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37,186	2,663,054	5,200,240
合營企業的權益	—	951,826	951,82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537,186</u>	<u>3,614,880</u>	<u>6,152,06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受限制現金、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0,824	245,489
其他收入	5,089	5,544
其他虧損－淨額	(16,119)	(8,912)
融資成本－淨額	(15,712)	(5,2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5)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2,207)</u>	<u>(11,90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50,620</u>	<u>224,93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81,737	6,152,066
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41	33,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	1,1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59	12,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05,298	107,887
	<u>6,435,992</u>	<u>6,307,56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6,435,992</u>	<u>6,307,567</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2,465	19,255
- 公司總部	1,205	1,219
	<u>23,670</u>	<u>20,474</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6,503	25,346
	<u>36,503</u>	<u>25,34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19,476	319,937
亞洲(不包括香港)	775,225	713,885
歐洲	281,964	257,140
香港	321,594	334,247
	<u>1,798,259</u>	<u>1,625,2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31,58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5,406,000元)、港幣345,2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6,295,000元)、港幣204,2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157,000元)及港幣184,6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6,162,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5	23
亞洲(不包括香港)	295,554	271,884
歐洲	24	31
香港	2,970,770	2,919,859
	<u>3,266,373</u>	<u>3,191,797</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603
其他	5,089	4,941
	<u>5,089</u>	<u>4,941</u>
	<u><u>5,089</u></u>	<u><u>5,544</u></u>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80	20,17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0	304
	<u>23,670</u>	<u>20,474</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3,670	20,4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76	5,926
公共事業開支	12,025	12,505
運輸費	17,845	12,977
化學品及消耗品	16,050	13,232
其他	47,480	30,463
	<u>99,176</u>	<u>75,103</u>
其他經營支出	99,176	75,103
	<u><u>122,846</u></u>	<u><u>95,577</u></u>
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122,846	95,5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84)	(83)
– 已變現	(177)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38	1,117
匯兌虧損 – 淨額	(15,899)	(2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328
撥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	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97)	(10,8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收益	–	789
	<u>(16,119)</u>	<u>(8,912)</u>

10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17	2,99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7,953)	(8,276)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開支	(2,476)	–
	<u>(20,429)</u>	<u>(8,276)</u>
融資成本 – 淨額	<u>(15,712)</u>	<u>(5,28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59	-
- 海外稅項	15,056	21,768
遞延所得稅	(447)	20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402	(3)
	<u>21,370</u>	<u>21,974</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3元)	<u>19,139</u>	<u>14,355</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9,13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55,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29,250</u>	<u>202,96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27</u>	<u>0.42</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1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2,000	1,891,536	17,720
添置	36,503	-	-
公允價值收益	-	52,642	-
出售	(26)	-	-
折舊／攤銷	(23,380)	-	(290)
貨幣換算差額	4,792	498	450
	<u>299,889</u>	<u>1,944,676</u>	<u>17,8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99,889</u>	<u>1,944,676</u>	<u>17,88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280,237	27,471	19,367
添置	25,346	-	-
出售	(358)	-	-
折舊/攤銷	(20,170)	-	(304)
貨幣換算差額	(2,822)	(233)	(218)
	<u>282,233</u>	<u>27,238</u>	<u>18,8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u>282,233</u>	<u>27,238</u>	<u>18,84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可 觀察所得 參數 (第2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所得 參數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u>-</u>	<u>-</u>	<u>1,944,6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u>-</u>	<u>-</u>	<u>1,891,536</u>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4,450	19,728	1,944,178
貨幣換算差額	—	498	4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24,450	20,226	1,944,676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終 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收益 表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項下)	52,300	342	52,6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00	20,171	27,471
貨幣換算差額	—	(233)	(2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300	19,938	27,238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終 所持資產計入簡明綜合收益 表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項下)	—	—	—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亦於有需要時考慮將應收收入淨額資本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港幣2,003,9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3,02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8)。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額	(954)	(77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952,596</u>	<u>952,596</u>
	<u><u>951,642</u></u>	<u><u>951,826</u></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

應佔(負債)/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0)	846,3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184)</u>	<u>148,362</u>
於六月三十日	<u><u>(954)</u></u>	<u><u>994,672</u></u>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36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企業(並無上市)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投資控股	附註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0	物業發展	附註	權益
Open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0	物業投資	不適用	權益

附註：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董事認為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39,355	703,808
61至90日	169,072	100,336
超過90日	52,583	26,700
	<u>861,010</u>	<u>830,84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80,404	613,632
61至90日	60,000	98,044
超過90日	57,477	12,762
	<u>797,881</u>	<u>724,43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8 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377,611	418,18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10,000	127,771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486,054	66,054
部分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有抵押	951,973	1,312,5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 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 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13,800	17,250
	<u>2,046,338</u>	<u>1,948,657</u>
總貸款		
非流動	951,973	1,312,500
流動	<u>1,094,365</u>	<u>636,157</u>
	<u>2,046,338</u>	<u>1,948,657</u>
總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50,000元)之按揭貸款由賬面值為港幣87,2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377,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1,9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2,5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易偉有限公司所提供上限為港幣760,000,000元之擔保，輔以易偉有限公司所擁有賬面值約港幣992,6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2,65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732,3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2,310,000元)之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押記；
- 易偉有限公司所擁有賬面值港幣9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部分樓層；及
- 本集團於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質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26	6,008

-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協議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693	12,1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	6,572
	13,592	18,75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須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年磋商及釐定。

- (c)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351	46,6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93	71,140
	118,444	117,750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2.4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王忠秣先生(連同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8.59%及19.66%。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322	9,118
花紅	3,650	6,4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	62
	<u>11,999</u>	<u>15,625</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03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129,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3,0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減少港幣148,200,000元被「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港幣52,600,000元所抵銷。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27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42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798,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2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67,800,000元，即為收益的9.3%，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81,9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5.0%。營運利潤增加受銷售收益增長、毛利百分比微增、成本控制措施及於去年九月終止One Harbour Square之合營企業後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港幣52,600,000元入賬列作營運項目所帶動。

業務回顧(續)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770,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25,2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1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7,600,000元增加21.3%。分部純利增加歸因於銷售增長、毛利百分比微增及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平板電腦銷售市場停滯不前，增長機會不大，故本集團已決定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與EMS部門合併。合併可望加強研發力度及技術創新，有助本集團提升為EMS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

物業投資部門

物業投資部門錄得收益港幣27,300,000元。期內分部利潤為港幣72,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47,900,000元。利潤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本集團就One Harbour Square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之利潤(該利潤主要包括持作投資物業之單位之公允價值收益)相比，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有關合營企業已於去年九月終止，而本集團保留11層辦公室樓層及多個車位，持作租賃用途。

第二個發展項目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入伙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66,9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046,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1,948,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1,064,300,000元)。期內，營運所用現金流量為港幣1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099,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港幣884,4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0.30)。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從事任何外匯對沖，但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6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基於現有訂單及從客戶獲得之預報，本公司預期EMS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銷售額將與上半年業績相若。多個貿易指標亦顯示全球貿易正適度擴展。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變動，包括美國貿易政策改變及加息等，均會在客戶需求及價格競爭力方面對本集團EMS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客戶基礎、加強向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行業需求。

Two Harbour Square之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決定該項目將由合營企業持有以作租賃用途。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	136,828,569	28.59%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溫民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楊孫西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35,828,569股股份由Salo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828,569	28.38%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4,052,019	19.66%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3)	78,658,001	16.43%
胡倩明	共同持有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3)	78,658,001	16.43%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c))	45,820,212	9.58%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附註4)	44,343,317	9.26%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c))	42,108,317	8.80%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c))	42,108,317	8.8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46,123,753	9.63%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之附註。
2.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3. 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同一批78,658,00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449,829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8,387,96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 (c) 45,820,21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王忠樺先生、胡倩明女士及Levy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45,820,212股股份之權益。
4. 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4,343,31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42,108,31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樺先生、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42,108,317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5(a)。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6,123,75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42,108,31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c)。
 - (b) 4,015,436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溫民強先生

熊永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張志超先生